

1936 年

第

卷

第

6

期

號

六

第

刊月柔懷

份

月

七

版出月八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製股務總科務內府政縣柔懷

懷柔縣政府七月份月刊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

經理

- 一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收入支出決算報告書..... (一)
- 二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行政經費臨時經費收入支出決算報告書..... (三)
- 三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行政經費臨時經費收支對照表..... (五)
- 四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司法經費收入支出決算報告書..... (六)
- 五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司法經費收支對照表..... (七)

公牘摘要

呈文

- 一呈 政府各廳處為報奉委抵懷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八)
- 二呈 民政廳為報遵令改組縣政府選派職員規定辦公地點間具清摺請鑒核更由..... (八)
- 三呈 民政廳為呈報警務第四分局局暫委王昌富代理第二分局暫委程天爵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九)
- 四呈 民政廳為呈報第二區分局局長張虹一停職法辦各情形由..... (一〇)
- 五呈 建設廳為呈捕獲盜採全礦運砂人犯究應如何懲治請示遵由..... (一一)
- 六呈 教育廳為呈繳小學教科書款由..... (一二)
- 七呈 教育廳為呈送暑期講習會學員姓名表請鑒核由..... (一二)
- 八呈 財政廳為呈復本年上忙應征糧租已征未征各數並時應征糧租遵令催征一併征

錄

目

齊印行報解請鑒核由

(一三)

九呈自治政府為呈報奉令逾限未稅契據准再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已佈告由

(一四)

〇呈財政廳為呈送本年六月份徑征各項糧租稅捐數目一覽表請鑒核由

(一四)

二呈財政廳為呈報本縣招投奉令核准二十五年度各稅包商姓名投認稅額暨預繳保證數目備錄字號開具清摺檢同承包書保結請鑒核示遵由

(一五)

三呈民政廳為呈報潰兵遣兵查探情形請鑒核由

(一五)

三呈民政廳為遵令呈送杜顯章等不服縣處分提起訴願加具辯明書並檢同卷証請鑒核由

(一六)



訓令

一令警務一分局為令知黃吉營鄉長王安免職仰前往監送具報由

(一七)

二令警務局為令轉飭嚴防各合作社互助社赴平向華北合委會私自繳還貸款由

(一七)

三令各鄉小學校為令發甄錄小學教員取錄各員姓名表仰送聘呈請加委由

(一八)

四令唐自口等五村鄉長為令籌備短期小學校舍由

(一八)

五令教育委員王廷為令下鄉視察各學校由

(一八)

六令商會為令發應銷本年七八月份印花稅票仰查收具報照數派銷由

(一九)

七令警務局為令將村捐披通知單如數收訖黨支本府由

(一九)

八令警務四分局為令將村捐披通知單如數收訖黨支本府由

(一九)

九令警務各分局為令飭遵照巡邏會哨認真奉行並注意夏防辦法由

(二〇)



指令

一令警務一分局為報遵令改選黃吉營鄉長王池請加委由

(二一)

目

錄

二令警務局為請發代購谷單價准暫由地方款內墊發仰即具領轉發由.....(二一)

三令商會為據復改為打合子與定章不合仰轉飭遵章抽此牙佃如違定罰由.....(二二)

四令警務二分局為據呈解本年五六月份已售印花稅票價款已飭科列收其結存未售印花
仰與前令兩發稅票一併銷售由.....(二三)

五令警務三分局為據呈繳結存未售印花已售稅款除將稅款飭科列收所繳印花隨令附林
仰即查收具報應與前令兩發稅票一併銷售由.....(二四)



咨

一咨前任劉縣長為咨復咨文義務教育補助費由.....(二五)

二咨前任劉縣長為咨復咨文經售之教科書有款暨存書檢收無誤由.....(二六)

三咨前任劉縣長為咨請將基金息金各項地租清措更造為四柱清冊由.....(二七)

四咨前任劉縣長為咨請專案移支征起之自治費洋一千五百七十三元四角九分一厘由.....(二八)

五咨前任劉縣長為省縣各款收支數目交代總冊應分款查造清冊不得含混請會審由.....(二九)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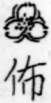
一函商會保家為函知警務局長劉英儒到局任事日期由.....(三〇)

師範學校



牌

一為牌示行政收紙每套改售一角仰週知由.....(三一)



佈

告

目

批

示

- 一 佈告頭門為奉委抵懷樓印視事日期由..... (二七)
- 二 佈告城鄉為奉自治政府令發查聽民槍註冊給照規則仰遵辦由..... (二七)
- 三 佈告各鄉為本縣破嘴山金礦倘有私行盜採從嚴懲辦由..... (二七)

一張各莊村民線世服等呈為鄉長線慈鄉副張永鳳狼狽為奸請撤換由..... (二九)

二張各長鄉長杜瑞等呈請仍與王化村合立學校由..... (二九)

三萬家莊鄉長趙文芳呈請飭令辛莊子寅洞二村撥補學款由..... (二九)

四黃吉營鄉長王池呈請仍與附馬莊合立學校由..... (二九)

五師範校長鍾以奇等為駁名呈請補發欠薪由..... (三〇)

六趙各莊鄉長問本為息請迅傳欠戶嚴追攤款由..... (三〇)

七疇里村席潤蓮等呈請添傳席潤英席萬本到案訊明公判由..... (三〇)

八統軍莊鄉長劉俊良等為請發給買賣田房草契中用費由..... (三〇)

九趙各莊前鄉長周尚謙呈報交代清楚造冊呈請備案備准傳追虧款由..... (三一)

。斗行包商吳尚發為呈請按照舊習打合子由..... (三一)



人

事

本府二十五年七月份委任共計二十三件..... (三二)



會

議錄

懷柔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四)

調查及統計

雜俎

一懷柔縣派送暑期講習會學員姓名表 (三五)

二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征各項租稅捐數目一覽表 (三六)

三懷柔縣二十五年度各項稅務承包人姓名稅額保證金各數目清冊 (三八)

一本縣王縣長注重夏防躬親視察邊城閉隘 (四〇)

司法

呈文

一呈高等法院為請領民事狀紙壹百套由 (四二)

二呈同 前為請領刑事狀紙壹百套由 (四二)

三呈同 前為備價請領司法印紙請核發由 (四二)

四呈同 前為呈送六月份解犯費用表由 (四三)

訓令

一令警務局為令查復婁玉軒訴李連清誣賄勒罰由 (四三)

二令警務二分局為令調查楊各長鄉長張東均訴張福庭持刀行兇一案情形由 (四四)

公函

一函昌平縣政府為請查復學文到案情形由 (四四)

二函蔚縣政府為請查復楊農林盜拐及竊案一併枝一案確實情形由 (四五)

統計

一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應解人犯費用表 (四六)

二懷柔縣二十五年四月份罰沒各款四柱冊 (四六)

三懷柔縣二十五年五月份罰沒各款四柱表 (四七)

四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罰沒各款四柱表 (四七)



批

示

- 五懷柔縣二十五年四月份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四八)
 - 六懷柔縣二十五年五月份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四八)
 - 七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四八)
 - 八懷柔縣二十五年四月份訴訟存款月報冊 (四九)
 - 九懷柔縣二十五年五月份訴訟存款月報冊 (四九)
 - 一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訴訟存款月報冊 (四九)
 - 二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 (五〇)
 - 三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審判盜匪分受民事未結案件報告表 (五〇)
 - 四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改案一覽表 (五二)
 - 五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五三)
 - 六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五三)
 - 七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司法印紙四柱表 (五三)
 - 八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司法印紙一覽表 (五四)
 - 九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司法印紙四柱表 (五四)
-
- 一謝常訴孫古慶等許財請撤銷由 (五五)
 - 二田寶林訴田玉中等行兇請拘得由 (五五)
 - 三杜旭東等辯訴湯維構與法壯地訟聲請調解情形由 (五六)
 - 四王國香等辯訴王維忠等傷害請續得由 (五六)
 - 五王維忠等辯訴王國香昨日不清請鑿核由 (五六)
 - 六李三春雅訴王尚林傷害請依法裁判由 (五六)
 - 七穆齊氏聲請認罪從命請另行處置由 (五六)
 - 八吳玉軒訴李連清誣陷勒罰請查究由 (五六)
 - 九鍾書文訴趙屠戶侵佔工撥請依法判罪由 (五六)
 - 一萬堂狀訴下情請傳究訊判由 (五六)
 - 二盧僧元等身狀聲請發還証物由 (五六)
 - 三盧俊智訴李文和等妄為控控請續得由 (五七)
 - 三李程氏訴李陳崇棄食請依法懲究由 (五七)



臨時費	招待費	臨時部	款項	小計	教育費		辦公費	俸給費	屠宰所經費	各分局警署經費	各分局警署祭費	縣政府行政費
					高小學校經費	辦公費						
	七〇九三			一〇八六四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		一〇三八〇〇
	三五六六七		本月份支出數									
			截至前月份支出數									
	七〇九三		累計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		一〇三八〇〇
	三五六六七		計									
	日軍逼境		說明									

見

抄

年

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行政經費暨臨時經費收入支出決算報告書

懷柔縣政府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款	項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截至前月份收入數	累	計	說	明	
經常費	縣政府行政經費	庫款請領數	二八四四六。		二八四四六。				
		縣款轉入數	一〇三八。		一〇三八。				
小計			二八四四六。		二八四四六。				
臨時費	縣政府臨時經費	庫款請領數	二四〇。		二四〇。				
		縣款轉入數	二四〇。		二四〇。				
小計			二四〇。		二四〇。				
經常費			二八四四六。		二八四四六。				
臨時費			二四〇。		二四〇。				
小計			二八四四六。		二八四四六。				

小

經常臨時總計

計

計

歲出

款

經常部

目

本月分支出數

截至前月分支出數

累

計

明

經常費

縣政府行政經費

縣長及秘書俸給

二五八八四八

內務科職員俸給

三四〇〇〇〇

財務科職員俸給

二九一〇〇〇

學務科職員俸給

二四二〇〇〇

各科僱員薪水

二〇一八七〇

各科工役二食

八〇〇〇〇

各科公旅雜費

三〇〇〇〇〇

警務局職員俸給

三七六六八

僱員薪水

六八〇〇〇

二五八八四八

二五八八四八

二九一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二〇一八七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六八

六八〇〇〇

經常臨時總計	小計	助理秘書薪給	交際費	縣長公費	縣政府臨時經費	臨時費	臨時部	款項	小計	馬步警言餉千	政務警言餉項	公役工食	公旅雜費	計	本月分支出數	截至前月份支出數	累計	說明
										一四一六〇	一〇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懷柔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行政經費暨臨時經費收支對照表

款項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份支出數	比增	結
經常費	行政經費	縣長及秘書	俸給	二八四四六〇	二五八八四七八		二五六二二
		內務科職員	俸給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財務科職員	俸給	四六五〇〇〇	三六三三四〇		一〇一六六〇
		學務科職員	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各科僱員薪水		三〇五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各科公役工食		二一二〇〇〇	二〇一八七〇		一〇二三三〇
		各科公旅雜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警務局職員	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僱員薪水		三八五〇〇〇	三七六六六八		八三三三二
		馬步警備餉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政務警備餉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公役工食		一七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總	監所俸給	管獄員俸給	書記薪水	工資	辦公費	口糧	醫藥費	
	計	計	計	看守公役等費	計	計	計	
	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	/	/	二五三〇〇	/	三三八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	/	/	/	按年稟解	/	由管獄員具領





呈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及各廳處河北高等法院

為呈報奉委抵懷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案奉

鈞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府民字第三三號委令內開委任王縉代

理懷柔縣縣長此令等因奉此緝遵於本年七月一日馳抵

懷柔縣府接印視事除分別電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長官鑒

民政廳

河北高等法院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外交廳
保安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為遵令改組縣政府選派職員規定辦公地點開具清摺呈請臨核由

呈為遵令改組縣政府選派職員規定辦公地點開具清摺
請鑒核事案查職縣迭奉

鈞廳發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職員任用規程辦事通則經

費表改組須知以及警務局長警官等任用規程各件飭即

遵照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具報等因奉此劉前縣長

未及籌辦旋即交卸縣長到任接准移交尊於七月一日按

照各項規程全體改組所有舊有職員由縣長審慎甄別量

才錄用並遴選合格人員分別補充又規定辦公地點實行遷移此外考試書記裁撤法警改設政務警察亦經一律遵辦就緒自應整躬率屬督同秘書及各科局職員等實心任事力圖刷新卹副

鈞座整飭官方廓清積弊之至意查警務局長業蒙

鈞廳來電委任前公安科長劉英儒代理其餘各項職員暫由縣長臨時選派遺當查取該員等實歷表及相片証件彙齊一併呈送

鈞廳暨各上級主管官廳審查核辦其各科局股員辦事員等亦由縣長審核委任另清清單至各科局經管之公產公款文卷物品已經分飭經手人員查造清冊簽報轉發改組各科局核收并縣政府雖經修建房屋仍屬無多不敷分配擬將警務局全部移至縣政府前第一區分局辦公一分局遷至城內觀音堂街舊保衛團部原有公安科房屋由學務科及承審處分別占用其內務財務兩科暫仍其舊以利公務而便整潔除候及撥清經費呈報外所有職縣遵令

依據邊疆情形查選派各村局職員職務姓名資格開具簡

明清單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鑒核示遵再縣長甫經到任正在接交頭緒紛繁是以

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附呈清單一扣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十五日

呈民政廳

為呈報 查警務第四分局局長彭壽鶴於本月三日呈

請辭 允准擅離職守其巡官朱大成及巡長亦相繼

而去當 呈請註冊之警官王昌富暫行代理第二分局局

長張虹一因侵蝕公款被控停職另文呈報業於本月六日

遴委警務局股長程天爵暫行代理除俟警務各分局改組

成立 呈請核委外理合備文呈請

冀東政府民政廳張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 月 三十 日

呈民政廳

為呈報第一區公安局局長張虹停職辦法各緣由仰祈鑒核訓示仰遵由

為呈報事案查 職 縣第二區公安局局長張虹一於本年二

月間被鄉民武仲利劉明等以縱賭殃民蒙蔽上官等詞具

狀來府控告經前任劉縣長發交承審員票傳兩造來庭訊

質該分局長並未到庭案遂久懸縣長到任後核閱接管卷

內以此案關係屬員實職亟應究辦復令承審員偵查一次

該局長到庭所供雖多文過飾非之詞而於原告呈控各節

實涉重大嫌疑遂於七月六日將該分局長暫予停職交警

務局監視正辦理間忽又發現該分局長處理違警罰款有

以多報少情事緣該分局長於三月間處理田華顯等十四

人賭博一案呈送罰款一百十二元當經前縣劉縣長查知

尚有不足之數八十元指令補繳在案奈延遲數月迄未具

覆迨職之後始行呈稱該項罰款仍為一百十二元並無錯誤查核所呈情形疑竇太多當飭警務局局員劉英儒澈查旋據獲稱業經派員前往查明該項罰款與呈送數目確係不符並有張虹一親到鄉各莊鄉長家聲稱前屢罰劉得潤等賭案另具切結以期掩飾似此情節實於職守有虧自應從嚴懲辦以遏貪風而儆效尤惟案涉刑事範圍已發交承審員併傳案辦理至所遺該分局長一職已派警務局提督程爵暫行代理除另文呈報並分令飭遵外所有將第二區公安分局局長張虹職停職法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冀東自治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白

呈

建設廳
實業廳

念為呈報捕獲盜劫金銀運鈔人犯究應如何懲治仰祈鑒核示遵仰

據職縣警務局局長劉英儒簽稱於七月九日下午七時許
據第四分局長王昌富呈稱據探警報告本區轄境內破嘴
山有人私開金鑛等情當經派幹警前往查捕當場抓獲郭
佳才李明金等人犯十四名驢十頭礦石十馱筐又捌半布
袋到局經訊問郭佳才等供稱均係馱脚由萬家莊李壯然
處運送北務村馬子九家李明金劉偉二名係為萬家莊李
明瑞馱脚張秉昆八名均係將礦石作樣子各等情查此案
關係重除派警嚴緝李明瑞李壯然等獲案解送外理合將
該犯等與証物一併備文解送到局等情據此當經預訊郭
佳才等六名供係馱脚張秉昆等名供係採礦石樣子並
查所解礦砂証物數均相符合關重要理合將人犯証物一
併簽送等情據此查職縣第四區內萬家莊迤西磧懶頭山
上發現金礦在未呈准確定礦業權或探採權以前自未
便任人盜採現既經區警捕獲盜採金礦運砂人犯等自應
嚴行究辦縣長當將礦砂分裝六袋過秤共計毛重壹仟零
六十斤妥為封存所有人犯等即日轉交承審處按司法手

續偵查以便認真追究 承審訊問據該犯等供稱係北務村
馬子九託李文祥雇的驢脚金礦砂運送李文祥家不承認
自行剽採等語查李文祥家在密雲境後林莊已咨請密雲
縣代為查傳至在逃主要人犯等暫具羈押聽候偵訊究應如何
懲辦之處理合具文呈報並拍照片一紙附呈仰祈
鑒核示遵除分呈 實業廳 建設廳 外 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建設廳 實業廳 廳長 王
討呈照片一紙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審傳汝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 月

日

呈教育廳

△為呈繳小學教科書款由

為呈繳小學教科書款事案奉

鈞廳第一七零訓令內開為

人事案查小學教科書價款

早經政府墊付迭經令飭各縣縣政府將應交書價先行

解繳歸墊乃數月以來雖一再函電嚴催限期清繳該縣長

迄未遵照辦理殊屬玩忽現值年度告終實未便再事拖延

致令此項書款不能早日結束經本廳派科員程徐瑞馳往

該縣守催提解除令委外合行訓令該縣仰即遵照將欠書

價尅日掃數會同該科員滙解來廳歸墊以重公款毋稍延

勿並將交解日期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清理

按原發教科書八箱合洋九十九元七角除錯發香河縣教

科書一箱合洋九十三元二角八分業於本年四月十日繳

回外應欠洋六百零六元四角二分依九折計算共洋五百

四十五元七角七分八厘理合連同原發教科書清單暨未

領到教科書清單各一紙實呈解洋四十五元七角七分八

厘伏乞

鑒核察收製給收據實為公便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教育廳長王

附呈送

原發教科書清單
應領教科書所缺科目冊教表一紙
大洋四十五元七角七分八厘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呈教育廳

▲為呈送暑期講習會學員姓名表請鑒核由

為呈送事案奉

鈞廳教字第一七五號訓令畧開本廳為救濟一般小學教師學殖荒落與以進修機會起見於本年暑假內在通縣設立暑期講習會一所每縣應派城鄉小學教員八人至十二人赴會聽講每人由縣津貼伙食費六元並按路途遠近酌給旅費限於文到三日內將應行選送之學員姓名年齡籍貫現在何校服務各項詳細列表呈請備查一面飭令各學

員等限於七月十三日携帶錄送書及伙食費六元到通縣師範學校報到此令等因奉此本縣遵令選送城鄉小學教員八人除飭令各學員等依限報到外理合造具該員等姓名表備呈送恭請鑒核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教育廳長王

附姓名表一紙(見總計欄)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

月

十

日

呈財政廳

為呈覆事案奉

為呈覆事案奉本年上忙應征糧捐已完除延征各數並將應征糧捐連年上忙應征糧捐起印行報請鑒核由

鈞廳第三八一號訓令畧開飭將本年上忙應征田賦等項

限文到十日內一律征齊掃數報解並將六月份以前應送

月報先期呈廳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遵查本縣應征二十五

年上忙糧租額征共三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五分六厘經
劉前縣長任內自上忙開征起至六月底止征起二十五年
上下兩忙地糧洋一千七百零一元零二分七厘各項租洋
十九零三角九分六厘共計糧租洋一千七百一十一元四
角二分三厘計征收成數不及五成尚未征起洋二千一百
七十四元八角三分三厘劉前縣長任內征心糧租除已抵
解過地糧一百八十元奉有

鈞廳發給照在案尚存未解地糧一千五百二十一元零二
分七厘各項租洋十元零三角九分六厘雖經別冊咨交然
均以應領政法經費抵交並無現款現正盤核擬俟核清再
行代為領解至六月份以前應送月報卷查業經劉前縣長
任內按月造具冊表呈送在案奉令前因除將應征本年上
忙糧租遵令派警從嚴催征一俟征起即行報解外理合先
行具文呈覆

鈞廳鑒核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廳趙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七月 二十九日
呈自治政府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為呈報事案奉

為呈報奉令逾限未稅契據准再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遵令佈告周知請鑒核由

鈞府第三零零號訓令畧開茲為體恤民艱起見所有契稅免罰辦法准再展限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截止日期以紓民力仰遵照布告周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當經遵照擬具在此展限免罰期內凡有未經投稅各種白契無論遠年近月成立一律准其投稅照章繳納稅款免予處罰於本月九日布告各鄉周知在案理合將遵令辦理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 啟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呈財政廳

△為呈送本年月份經征各項糧租捐數目覽表請鑒核由

為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飭將經征糧稅各款按月列表呈送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征起糧稅各款查造一覽表一份理合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廳長趙

計呈送

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征各項糧租稅捐一覽表一份

郵任懷柔縣縣長劉家璣

呈財政廳

△為呈送本縣投標奉令核准至年度各稅局商號暨稅額預繳保證書數目舖保字號開列清單檢附承包書候核

請送核持令祇遵由

為呈送事案查前經劉前縣長呈復二三次投標情形仍請准由李子錦承包一案奉

鈞廳第二三七零號指令呈表均悉該縣鮮菓牙稅既經勸
加足額姑准李子綿承色仰即遵照前頒稅務招色辦法彙
案開摺具報此令等因正擬飭填承色書保結呈送間復奉
鈞廳第一八六號震代電開查該縣招色稅務三次投標結
果已據劉前縣長電呈惟未據彙案列單訂報仰該縣長迅
將招標各稅列單詳細呈報以憑查核各奉此查此案業經
劉前縣長依照稅務招色辦法飭令得標人取具殷實舖保
保結並出具承色書未及呈報却職茲准劉前縣長將各色
商所具承色書保結各九份並一成保證金洋一千一百七
十五元七角咨文轉呈前來當經縣長查核各色商所具舖
保與稅務招色辦法相符其全年應繳稅款仍照舊案分配
按月呈繳應發照帖俟由分別填發征齊帖費再行報解外
茲將本縣招投二十五度各稅色商姓名暨投認稅額預繳
保證金數目舖保字號分別開具清摺並檢同承色書保結
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廳長趙

附呈送

清摺一份 規觀承色書九份

保結九份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七月

二十二

日

呈民政廳

為呈報潰兵過境查探情形請鑒核由

冀東民政廳廳長張鈞鑒竊於七月八日下午九時許訪聞
縣屬西興昌平毗連地界雙溝村一帶發現匪人盤踞情形
當經飭警務局長率警星夜馳往查探旋於九日上午五時
據報面稱本月七日有平北清河鎮所駐之軍隊潰散兵士
廿餘名北來經過昌平縣境高麗營鎮至茶壩村南之吳村
停留數時即到雙溝村強迫鄉民為彼等帶道越過縣屬向
密雲東北山麓一帶竄去並聞該匪到雙溝時只有十二名
各帶槍支火刀子等經過各縣村境除在昌屬吳村搶掠
他處尚未受損失等語據此除仍督飭該局長飭警隨時注

意偵察防緝外理合據清呈報仰祈
鑒核飭令各縣防範偵緝實為公便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七月

九

日

代理連東縣縣長王

縉叩佳印

呈民政廳

案奉

為遵令呈送縣民杜頌章等不服縣處分擬起訴願加具辯明書並檢同卷証請廳核由

鈞廳民二字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人民杜頌章
等以慶福寺廟產一案不服該縣政府本年五月之處分提
起訴願到廳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民呈遞
訴願書副本到縣後加具答辯書檢齊原案卷証呈遞來廳
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民杜頌章等呈遞訴願書
副本到縣理合加具辯明書檢同原案卷証一併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

杜顯章等訴願書一份

辯明書一份

行政卷二宗

司法卷五宗

抄契七紙

地誌單二張

賬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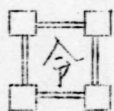
物品單五紙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第一區公安局長魏恩和

為令遵事案據該局呈送黃吉啓鄉長王安違法殃民等情當經提同王安訊無通匪情事本府亦無案可稽但被人控訴素行曖昧不孚眾望亦可概見應即撤免鄉長職務以示警懲除飭兩遵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定期前往該村依法監避呈候委任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警務局

茶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合字第三八號訓令內開合作事業管
理局茶呈據登報率止中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通函久合作

社及互助社凡以前曾在本府所借貸款務須交還本會概不承認應從速派員攜帶社戳名單送來本會如有付給他人或轉借挪用本會概不承認應從速派員攜帶社戳名單送來本會交款並有以北平東四二條二十九號杜紹衡名義呈准各社交款等情到府查前奉北合委會所發貸款凡在冀東管轄境內不得送還該會迭經本府令飭遵辦各在案現該會通函各社且有假用杜紹衡名義以掩人耳目似此多方潛滋殊于奉府整理合作事業進行上有妨礙該縣長對於合作事業員有協助責任迅即飭屬凡有上項情事應嚴行制止倘各社有私相授受一經查出定即押追嚴懲決不寬假并隨時嚴密注意該會人員到境私自收款按照先令各令辦理一面通知境內郵局如發現有各社寄交北平東四二條胡同東頭二十九號杜紹衡字樣掛號信件或來函以及寄往北平二十七號信箱函件應即扣留呈候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勿忽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隨時詳報查察並派員嚴囑郵局注意如發現有各社寄交北平東四二條胡同東頭二十九號杜紹衡字樣掛號

信件及寄往北平二十七號信箱函件應即扣留呈局轉縣核辦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分局認真辦理勿稍寬縱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鄉小學校

為令遵事查本府甄錄各鄉小學校教員業于本月一日揭曉茲將正備取各員姓名印發各校現在夏令已滿應即開學本府為避免各校更換教員曠誤學生光陰起見凡現任各教員無論正取備取假後仍照常開學其未經錄取者由各校按照表列各員選聘于本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加委逾期當由本府依榜次委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甄錄正備取各員姓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唐自口劉各長 西流水莊 安辛莊 寅洞 鄉長

為令遵事照得立國精神首重教育而教育尤貴普及政府為
灌輸人民知識陶冶國民道德起見故勵行義務教育令各縣劃
定區域籌設短期小學若干校所有經費由各員由地方自籌一部
分餘由政府補助按教育廳規定標準應設短期小學五處茲據
于劉各長西流水莊唐自口安辛莊黃洞五村各立一校現值年度
開始急應籌辦除各校桌凳及一切用具由本村備置外所有
校舍應由各該村自行籌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長速行
籌備校舍一要或佔用公所或租借民房地點務求適中房舍更
須寬敞限文到兩星期內具報切勿延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第

孫長王 經

令席潤華

王廷

為令遵事查暑假早過學校多已先後開學惟恐距縣較遠
各校因希圖節省雜費而遲延不開或因更換教員藉故延宕
致誤學生課業茲派該員赴各區視查倘有尚未開學子者應嚴加

督促限期開學如有違抗應即隨時呈報派警傳究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員認真視查切勿因循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縣長王

縉

令商會

各區公安局

一、二、三、四。

為令發事案查本縣銷售印花稅票數目前奉
冀東財政廳訓令每月派銷一百八十元前經本府分配為商會九十元
各區九十元在案茲查該廳應銷印花未據請領若日久不領恐誤稅
收合行檢發本年七八兩月份應銷印花稅票仰即查收具報(其上
月結存未銷印花稅票務于七月份一併銷罄)嗣後應照派額銷售
不得短少應提經手費用仍准照案提支已售印花稅票示應
解稅款務須按月專案報解勿延此令

附發

商會

一分稅票九千枚

二分稅票二千七百五枚

一角稅票三百二十五枚

一區

一分稅票三千枚

二分稅票九百六十枚

一角稅票一百零八枚

二區 一分稅票三千枚 二分稅票九百六十枚 一角稅票一百零八枚
 三區 一分稅票一千五百枚 二分稅票四百八十枚 一角稅票五十四枚
 四區 一分稅票一千五百枚 二分稅票四百八十枚 一角稅票五十四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縣長王 縉

令 警務局

案查斗牙行營業稅照章征收佣費取消舊打合子舊習近聞
 本縣集市買賣糧食斗牙行征收牙佣兼有打合子者如果屬
 冥殊為非是究竟有無其事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查明具覆
 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縣長王 縉

令第四區警務局

為令遵事案據紙房莊鄉長李生等呈以自奉通知呈繳村捐奈因

路途遙遠大雨滂沱河水漲起加以青紗作帳宵小滋擾鄉長等身帶巨款恐生意外危險請指示准由本區警局經收以救困難等情據此查該鄉長等所稱困難情形不無理由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將村捐按通知單如數經收彙交本府取得收據分別轉發各鄉以免危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縣長王 縉

令各分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局前經製定巡邏表會哨証于七月二十三日令飭遵辦在案惟會哨証本局不明瞭各局界限衝要地方由各該分局自行規定日期互相會哨並與隣封接壤衝要地點亦要定期聯防會哨藉保治安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各在案近查各該分局所對於巡邏會哨寔力奉行者尚屬寥寥陽奉陰違者寔居多數須知時當夏令四野青紗匪類乘機擾亂時有所聞而我警察官吏職在保民責無旁貸以此偷閑求安

養尊處優殊屬有愧職守茲再擬定夏防注意辦法隨文令發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遵照督飭實力奉行倘再有陽奉陰
違情事一經查覺定予撤懲不貸其各懍遵勿謂言之不預也仍將
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夏防注意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夏防注意辦法

縣長王 璠

1. 晝應分班巡邏下道
2. 通行要路地點宜定行卡設崗以防匪患
3. 實行聯防會哨
4. 平時偵緝奸宄
5. 遇匪堅壁守險
6. 規定警號藉資識別免生誤會
7. 宜定行清鄉
8. 從速成立散在團丁
9. 認真清查各村戶口速辦聯保切結
10. 認真查察烟賭以免宵小混跡





指令

懷柔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令警務第一分局

呈件

為報遵令改選黃吉營鄉長王池請加委由

呈悉據稱王池得票最多堪為黃吉營鄉長應予照准委
令隨發仰即收轉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縣長王縉

日

懷柔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令警務局

呈件

為請發二分局代購日軍過境草價由

呈悉查本年客軍遺孀所有一切供給統由本府在地方
款內開支惟自縣府改組地方款項頗虞不足此次所用
谷草既係第二分高糧自山開需價五元六角八分准暫
先由地方款內墊發一俟另籌有款再行歸墊仰既如數
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縣長王 縉

懷柔縣政府指令

令商會

字第

號

呈件 為呈復斗牙行釐稅本年度改為打合子以貨抵稅由
呈悉據呈斗牙行營業稅確於本年度改為打合子以貨
抵稅兼有收佣情事並據警局長簽呈調查該行確有前
項情事各等情據此查斗牙行改為打合子以貨抵稅核
與牙稅暫行章程第五條及牙行營業稅章程第十七條
之規定不合仰既轉知斗牙行遵照牙行營業稅章程按

物價征收牙佣抽收現款取消打合子蘆習倘有湯奉陰
違情事一經查出定既依章罰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縣長王 縉

懷柔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呈件 為呈解代銷印花稅票洋叁拾壹圓叁角五分核收由

呈悉具呈解本年五、六、西月份印花稅叁拾叁圓肆拾
百份之五代銷手續費壹元六角五分外實解洋叁拾壹
元叁角五分核數相符已飭科列收查本縣應銷印花比

額係奉

冀東財政廳規定前經本府分配派銷各區均已如額推
銷該區未便獨異其結存未銷印花二拾柒元仰與前令
所發印花應於七八月份內一併銷售勿再推延致誤稅
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七月

縣長王縉

日

懷柔縣政府 指令

字第

號

令警務第三分局

呈件 為呈繳結存未銷印花及已售稅款請查收由

呈悉查本縣應銷印花前奉

冀東則政廳規定液銷比額每月為一百八十元經本府

分配商會及各區液銷在案各區均已照額推銷該局未

便獨異所繳印花稅款七元一角二分五厘已飭科列收

結存未售印花二十二元五角隨令附發仰既查照收應

於前令所發印花於七月份內一併銷售仍將收到印花

數目具報查核勿因推延致悞稅收為要此令

附發 一分稅票二百十枚 二分稅票三百五十枚 一角稅票四百枚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七月

縣長王縉

縣長王縉

日



懷

柔縣

政 府

咨

字 第

號

為咨覆事案准

為咨覆前任咨文義務教育補助經費查核無悞由

貴前縣長咨交任內飭科保管之二十四年八九十三個

月義務教育補助經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四角九分當經

飭科查核無悞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前任懷柔縣長劉

現任縣長王 縉

懷

柔 縣

政

府

咨

字 第

號

為咨覆前任咨文經售之教科書仔款暫存書檢收白

為咨覆事案准

貴前縣長咨交任內經辦之小學校數冊書已舊書價解
存清單存書清單欠款學校清單各一紙書存書八十八
冊現金二十一元六角九分二厘業經為科檢收相應咨
覆

貴前任縣長查照此咨

前任縣長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現在縣長王 編

日

懷 柔 縣 政 府 咨

字 第 號

為咨請將基金息金各項地稅清繳更造為四柱清冊由

為咨請更造事案准

貴任咨開今將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到任起至
七月一號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第一小學校田契虛
暨已收基金息金各數目分別查開清摺並檢同契據呈

併送請查收印希免役為荷等因計送紅白契據部照數
照合同手續等共五十八件息銀十三元租銀二十七元
清摺四份卷一宗准此除將根摺契據卷宗餘科照數外
惟查基金息金各項地租清摺應各更造為四柱清冊
內花戶姓名額征元征各數目亦請詳細開列以備查核
而便接征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此咨
前任懷柔縣縣長劉

中 華 民 國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日

懷柔縣縣長王 縉

懷 柔 縣

政 府

咨 送

字 號

號

為咨請辦理事宜在案前奉
為咨請辦理事宜在案前奉
自治債洋一千五百元四角九分厘由

為咨請辦理事宜在案前奉

自治債洋一千五百元四角九分厘由

自治債洋一千五百元四角九分厘由

冀東政府民政廳

冀東政府民政廳

冀東政府民政廳

冀東政府民政廳

冀東政府民政廳

冀東政府民政廳

冀東政府第五八號指令呈請關於各縣新舊自治款在未
經查報核定以前應由該廳通令各縣不准擅自挪用
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自治款如何分配用途尚未
奉

令核定

貴任征起之自治款洋一千五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
原由宜移交現款不應列入縣地方款交冊動支相應咨
請

貴任查照將前項自治款洋如數咨交實級公誼此咨
前任懷柔縣長劉

現任懷柔縣長王 縉

懷 柔 縣 政 府 咨

字第

號

為省縣各款收支數目交代總冊應分款查造清冊不
得混合咨請查照辦理並分別造具交代清冊由
為咨請查照核款分造交代清冊便盤核事案准

貴前任咨送尚縣款收支總冊並正雜各款交抵摺等件
請查核等因准此查有款與縣款應分別查造不能混合
來冊將收支省縣各款多有混列一冊者應難稽核茲將
應造各項交代分晰清冊逐一開列咨請查照辦理並分
別造具交代清冊以便盤核更叙公誼此咨
前任懷柔縣縣長劉

計開

- 一由庫款請領開支者不能混入地方款內列收列支如
政法經費外交秘書薪金縣長赴承德交際費春季丁
祀費等款均應將收支各數目悉數剔除
- 一高家準寄付金係備發還高家準辦學校之款請專業
咨交現款以備發還
- 一征起工徭兩任預掣田賦正附收據各款應分別省地
交摺以內
- 一費與金及機密費係由何款開支有無收據
- 一修建監所係專業收支各款不得混入地方款內

一由財政廳借入三千一百八十元作何用途當否呈廳備案有無餘款并指定何款於何時歸還應請專案移交

一征起王何兩任攤款短繳之數應造詳冊以備接征

一煙業及各案罰金應分業查造源收除撥成外應存或

解數目詳冊

一屠宰場猪毛猪糞變價應有承買人標單或文狀其開

支數目應照原定預算為準不得超過并須掣取收據

移交備案

一違警罰金應造清冊

一血金子彈賞攤款應造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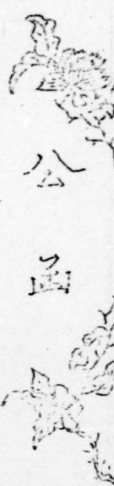
一地產捐自治費應造清冊

一田房中用提撥地方經費應造清冊

一各牙行稅附加地方經費應造清冊

一地方款其他各款均應分造清冊

一鐵路及修路縣府房屋均係專款不得混入地方款內應請分安道廳核辦



懷 柔 縣 政 府 警 務 局 公 函

字 第

號

運 警 者 案 本

命 為 函 知 局 長 於 局 任 事 日 期 由

縣 政 府 懷 柔 字 第 一 號 訓 令 自 開 辦 案

冀 東 政 府 民 政 廳 東 官 內 開 查 各 縣 政 府 改 組 一 案 業 經 通 飭 於 本 年 七 月 一 日 實 行 在 案 該 縣 警 務 局 局 長 一 職 由 該 縣 政 府 原 主 管 公 安 之 科 長 暫 行 代 署 俾 利 進 行 仰 即 暫 飭 遵 照 任 事 其 將 任 事 日 期 具 報 備 查 等 因 奉 此 合 亟 令 仰 該 科 長 即 便 遵 照 並 將 任 事 日 期 具 報 奉 府 以 憑 轉 報 勿 延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為 此 遵 於 七 月 四 日 到 局 任 事 仰 即 遵 用 鈐 記 除 呈 報 訓 令 暨 分 函 外 相 應 函 請

貴 會 查 照 至 級 公 誼 此 致

保 安 第 二 中 隊 部

懷 柔 縣 高 小 會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日

局 長 劉 英 儒

牌示

懷柔縣政府牌示

字第 號

為牌示行政狀紙改收洋一角外貼印花一角仰週知由

為牌示事查本府發售行政狀紙每套收價三角外貼印
花一角本縣長到任伊始為便利行政並減輕人民負擔
起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行政狀紙每套減收二角實收
紙價實一角外貼印花一角除飭發售員遵照外合亟牌
示仰各訴訟人民一體週知特此牌示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七月

日

縣長王 縉

佈

佈

懷柔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奉委抵懷接印視事日期仰週知由

為佈告事案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字第三三號委令內開：「委任王縉代理懷柔縣縣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一日接印視事除電呈並咨令外合亟佈告仰閭邑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懷柔縣政府佈告

第

號

△奉自治政府令發查驗民槍註冊給照規則仰遵辦由

為佈告事案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字第七六五號訓令內開：查本區域內查驗民槍註冊給照規則現經制定除公布並分行外

合行檢同規則等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附發規則等件等
因奉此除分令各區公安局遵照辦外合亟抄錄規則佈告仰
閩邑商民一體遵照勿違此佈

計粘抄查驗民槍註冊給照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政府佈告

△為佈告對於破嘴山金砂倘仍有私行盜採定予嚴懲辦由
為佈告事查本縣東第四警區磕懶頭溝破嘴山地方山勢
峰峻峰嵐起秀此雖寶藏之毓興實乃金礦之苗蘊焉本縣
長下車伊始即飭第四分局加意保護恐有無知居民覬覦
偷採乃甫七日而該局長王昌富捕獲偷採者郭佳才等十
四名並驅馱砂石十篋又大小九半袋業經研訊並稟傳主
犯馬子久等在案查該山本屬國家所有凡我軍民均不得
私行挖採合行佈告俾眾週知茲奉

建設廳訓令亦云該山嚴為查禁妥為防護俾告禁止自示
之後倘再有不肖之志取該山一奉召者依法懲辦不
貸爾等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竹

六

竹

六

竹

六

竹

六

批 示

懷柔縣政府批示

呈一件

張各莊線世銀等為鄉長線總等狼狽為奸苦害鄉民請撤換由

呈悉此案既經前縣訊明該鄉長尚無大錯惟借病請假似有未合首事人線世銀等冒騙鄉愚亦有未當姑均從寬免究今復一再呈控撫拾微末迹近披獠揣其用意非推翻鄉長副不可要知鄉長副總有不合本縣自有懲罰而該民等若一味妄告亦有應得之罪既屬一鄉作事自應合衷共濟為一鄉謀幸福勿得再事纏訟致于咎戾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 月 日

呈一件 東辛莊小學校長王國香呈請俯允免究由

呈悉據稱既經中人邱子平等調解將欠款如數征齊姑准免究惟欠教員薪金亦當如數付給以免糾紛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呈一件張各長校長杜瑞芬為呈請仍其王化合校由

呈悉仍照舊案每年貼王化村教員薪金三分之一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呈一件萬家莊鄉長趙文芳呈請令飭辛莊子寅洞二村撥補學款由

呈悉查寅洞自二十三年起即改貼胡家店有案所請著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呈一件黃吉營村鄉長王癡為呈請仍與駙馬莊合立學校由

呈悉查督學視查報告該村學校僅有土房三間學生六七十人毫無設備當然不能單獨設立學校但該村已聘妥教員教授數月薪金應即時付清而駙馬莊貼款原有定案亦不

得無故減少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呈一件前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鍾以奇等為聯名呈請補發欠薪由

呈悉事馮一年副縣長任內是否列入預算呈報有案當統收統支時何以未經算清補發現在縣政府奉令改組款經釐定此項能否核發候交內務財務學務三科查案核奪並候劉前任案卷送到與前任商洽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呈一件趙各莊鄉長閻本芳為呈請嚴追整團各款欠戶由

呈悉准予傳催所有欠交村捐仰先墊付一俟花戶將攤款交清再行歸墊該鄉長不得以花戶未清攤款藉詞拖延致于嚴追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呈一件 疇里村席潤蓮等為呈請添傳席潤英等到案說明公判由

呈悉爾父接辦甲長并未呈報本府備案就令實有其事法律上亦不生勳何死語出體飾此種理由業經當庭論明仍敢狡詞曉噴應予重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呈一件 統軍莊鄉長劉俊良等為息請發給買賣田房單契應提中用費由

呈悉查各鄉監證人中用費應按年度提發劉前任將已收中用費移作地方款支用並未咨交現款無憑核發茲據呈請提發前來仰候咨請劉前任如數咨交一俟交到再行核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呈一件 斗行包商吳尚發為呈請按照舊習打合子由

呈悉查查本年度各稅招商投標發給得標各商諭帖飭令

照章抽稅該商竟按二十三年舊例向賣主打取合子實則
二十三年以前並無此種章程緣自十八年實行招色制以
後吃合子之陋習即已革除迨二十二年後半年懷柔地方
不靖斗行色商因以乘機勒索向賣主打取合子本年度該
色商不遵章程復援二十三年之例違章取稅實屬違法至
謂鄰縣仍有採用打合子之舊制者此乃鄰縣色商違章吾
縣不能捨規章不由而蹈非法之舉若以賣主不帶零錢無
法交佣准由買主代交佣金所有整文之款即從糧價以內
照數扣回以免周折而杜偷漏總之本縣長嚴守法規決不
能任爾色商違章浮收所請仍援舊例打取合子碍難照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呈一件趙各莊前鄉長周尚謙呈報交代清楚造冊呈請

備案俯准傳追虧款由

呈暨清冊均悉該項墊款業已令行第一分局局長轉飭後

任鄉長問本等限期清償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委任令

懷柔縣政府委任令 第 號

令王 池

茲委任王 池為黃吉營鄉鄉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令杜寶榮

茲委任杜寶榮為北山下村初小學校校長此令

令蔣運同

茲委任蔣運同為石麻村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令張有文

茲委任張有文為馬家坡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李華春

茲委任李華春為北山下村初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聞作華

茲委任聞作華為王官谷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馬峻峯

茲委任馬峻峯為翠華山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黃耀宗

茲委任黃耀宗為劉家店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鄭慶麟

茲委任鄭家麟為萬家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周尚志

茲委任周尚志為永豐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郝振武

茲委任郝振武為平我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李正

茲委任李正為平我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李正

茲委任李正為平我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周煥文

茲委任周煥文為紅螺鎮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孫紹纓

茲委任孫紹纓為葛各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常悅坡

茲委任常悅坡為霍各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杜宗武

茲委任杜宗武為范各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郭秀環

茲委任郭秀環為小峪子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張萬鎰

茲委任張萬鎰為北塢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趙慶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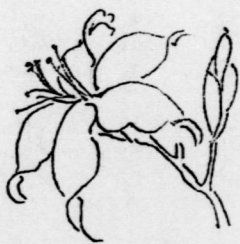
茲委任趙慶瑞為楊各長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杜仲奎

茲委任杜仲奎為上化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李王珠

茲委任李王珠為韋里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會議紀錄

懷柔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賀副成 張 遠 朱伯五 王子中 郭焜九

田福軒 蔡朝五 鍾 華

缺席 席澤棠 田駿聲 劉擇三

主席 賀秘書

記錄 鍾 華

一 提議事項

1. 科長張連提議 各校桌椅應如何籌備請

公決案

決議 約計海校桌二十個凳四十個由本府開明

尺寸用招標方法製備

2. 科長張運提議 各校課本應如何籌備請

公決案

決議 仍用冀東初小課本

3. 科長張運提議 應否派督學學務委員下鄉視查

各校設備並加勸導

決議 通過

4. 科長提議 各校學量應如何推舉請 公決案

決議 由本府下令各村公舉

5. 科長提議 本會委員取消社教專員是否增聘社

教股請 公決案 保留

6. 科長提議 又到領款時期是否具領

決議 具領

7. 科長提議 關於劉各長請求緩立短期小學應如

何批示請 公決案

決議 先派學務委員下鄉勸導

8. 科長提議 應否令學務委員下鄉調查學齡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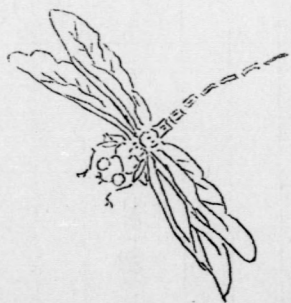
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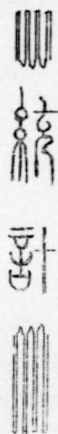
決議 通過

9. 科長提議 本會應否確定開會日期請 公決案

決議 臨時招集

三 般會





懷柔縣派送暑期講習會學員姓名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貫	服務學校	備	及
梁	沛	男	三	三	懷柔縣	縣立第一校		
鍾	以銓	男	四	二	全	縣立第二校		
岑	桂	男	三	十	全	縣立第二校		
劉	克善	男	三	五	全	縣立第一校		
朱	榮和	女	二	四	全	全		
劉	錫田	男	四	十	全	全		
張	天潤	男	二	二	全	却甲山小學校		
馬	駿	男	二	六	全	北台下小學校		

懷柔縣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分經征各戶捐款數目表
 二十五年六月日填報
 縣長劉家燾

報目
 上月結存數
 本月捐款數
 本月結存數

二十五年上庄地糧	五五〇	五五八	二九九	八五五	一八〇〇〇	無	〇〇三	六七〇	五二三
二十五年下庄地糧	五五〇	六五九	二九九	九五五	一八〇〇〇	無	〇〇三	八五〇	五二四
二十四年上庄地糧	八七	八九四	二七	一九七	一〇八九	無	〇〇三	一一四	〇〇三
二十四年下庄地糧	九一	五五七	二七	一九七	一〇八九	無	〇〇三	一一四	〇〇三
二十三年地糧	四二	八九九	一〇	〇六三	四〇三	無	〇〇三	五二	五五九
二十二年地糧	一五	六	〇	二九	〇二二	無	〇〇三	六六	六四四
二十二年分地糧 作三年分地糧			二〇	八九	〇八三	無	〇〇三	二〇〇	〇〇四
二十一年分地糧	一〇	五三	一一	二七	八九	無	〇〇三	一三	七四三
二十五年庄旗租	三七	九	一六	五	五四四	無	〇〇三	五四	五四四
二十五年下庄旗租	三七	九	一六	五	五四四	無	〇〇三	五四	五四四
二十四年上庄旗租	一一	一二	〇	六六	二〇六	無	〇〇三	一一	二〇六
二十四年下庄旗租	一一	九〇	〇	六六	二〇六	無	〇〇三	一一	二〇六
二十五年上庄公產租	九〇	〇	無	〇	九〇〇	無	〇〇三	九〇	〇〇〇
二十五年下庄公產租	九〇	〇	無	〇	九〇〇	無	〇〇三	九〇	〇〇〇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二十五年度上世草納租	一三八四		四九〇						一七七四
二十四年度上世草納租	一三八四		四九〇						一七七四
二十四年度下世草納租	五六一四	無							五六一四
二十五年度上世新墾租	七九五	一	二九五						二〇九〇
二十五年度下世新墾租	七九五	一	二九五						二〇九〇
二十四年度上世新墾租	一七三	一	二三五				〇四九		一三五九
二十四年度下世新墾租	一八〇	一	二三五				〇四七		一四一五
聯征二十二年新墾租并三 年聯征新墾租	二四〇	一	一八六				〇九五		一三七九
二十三年分新墾租	三四六	二	三七〇						二六二一
二十三年分公產租	五一九七	無							五一九七
二十一年分新墾租	一〇四一	無							一〇四一
買契 契 稅	一三五四	五九〇	〇七〇	七九五	三三				一五六九
買契 學 費	一三五四	五九〇	〇七〇	七九五	三三				一五六九
買契 中 用	三三八	一四七	三一八	一九三	三〇				二九二
買契 中 用	三三八	一四七	三一八	一九三	三〇				二九二
買契 中 用 納稅 自治費	一一二	四九	一七二	六四六					九七四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典契稅	典契學費	典契中用	典契用劃撥區日費	推契稅	推契學費	推契中用	推契中用劃撥區日費	契紙價	契稅註冊費	牲畜稅	屠字稅	騾馬遺孀牙行營業稅	猪牙行營業稅	花金牙行營業稅	鮮並牙行營業稅
一一七二五	一一二七二	一八七八七	九三九三	二五九二	二五八	五九七	二九八	一三九五〇	二六〇〇	二九三三三	三五七五〇	一三九三三	一七四一七	一五〇三三	五二一三三
九一四二〇	九一四二〇	一三五五〇	六七八五	二〇四六〇	二〇四六〇	三〇一〇	一七〇五	九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六六六	一七九六六	六四一六	六四〇六	六六一六	二四六六三
七六四三〇	七六四三〇	一三七三三	六三三六	三五一〇	三五一〇	三五一〇	三九八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無	一五五〇〇	六二一六六	八二〇〇	六六一六	三三六六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七二〇	一一七二〇	一八六二〇	九八一〇	二〇四六〇	二〇四六〇	三〇四一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三九九七	三八一八三	一八八三三	一七四一六	一五〇三三	五二一三三

斗牙行營業稅	二五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無	二七五〇〇〇
菸酒牌照稅	二七四四五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雜料牙行營業稅	五七五六八	三二〇七六	二五四四四	無	六四一六〇
營業稅	六一三九二二	五九四〇五九	四一三九三		七九四〇五九
合計	五九九二〇二一	三四〇〇〇一八	二五九三〇〇八	三二五	六八一〇五五
說明：查上月月份總存洋五千九百九十二元零二分一釐					
本月征收洋三千四百二十六元零一分九釐除本月征起					
二十四年上庄並各年糧租內應繳百分之四征解費二元					
二角七分六釐並解抵名款二千五百九十三元七角零八					
釐外應存洋六千九百一十二元零五分五釐除應生支本					
年五十六兩月份政法經費一十九百六十七元二角總征處					
經費七百八十九元外務秘書費新水交際費五百元奉令核准					
修建縣府工程費三千五百六十九元補助赴熱河參加山田					
聯隊典禮添費二百元共洋七千零零七元二角除以本月					
應存各款撥抵外計不敷洋一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五釐					
暫由其他機關撥款墊付據合聲明					

懷柔縣呈謹將本縣招投二十五年度各項稅務得標承
包人姓名暨投認稅額預繳保證金各數目鋪保字號分
別開具清單恭請
鑒核

計

開

菸酒牌照稅

承包人徐紫東

全年認繳正稅洋壹千肆百陸拾元

預繳一成保證金洋壹百肆拾陸元

以徐自騎名地契一張價銀一百兩抵交一成保證金洋壹百肆拾陸元

舖保聚順成 東和祥

牲畜稅

承包人田 琦

全年認繳正稅洋壹千玖百叁拾陸元

預繳一成保證金洋壹百玖拾叁元陸角

以李永常名買房契二張價洋肆百陸拾元拾文一成保証金洋壹百玖拾陸元六角
舖保德豐厚 裕盛昌 裕通號

屠宰稅

承包人李月波

全年認繳正稅洋貳千叁百陸拾元

預繳一成保証金洋貳百叁拾陸元

以李永常名典當地契洋一張價洋五百元抵充一成保証金洋貳百叁拾陸元

舖保利興和 公益棧 亨通號

火牙行牙行

承包人李洪玉

全年認繳正稅洋柒百柒拾元

預繳一成保証金洋柒拾柒元

以李洪玉名買契二張價洋叁百四十九元抵充一成保証金洋柒拾柒元

舖保東聚和 德聚祥

小牙行牙稅

承也人日書如

全年認繳正稅洋壹千壹百捌拾陸元

實繳一成保證金洋壹百壹拾捌元陸角

此項保證金係在五月元抵交過保證金洋壹百壹拾捌元陸角

舖保同和堂 同義成 亨源號

斗行牙稅

承色入吳尚發

全年認繳正稅洋壹千玖百捌拾陸元

預繳一成保證金洋壹百玖拾捌元陸角

以陸慶長馮德源洋行元抵交過保證金洋壹百玖拾捌元陸角

舖保 亨通號 東和祥

花生行牙稅

承色入德平一

全年認繳正稅洋壹千肆百零肆元

預繳一成保證金洋壹百肆拾元零肆角

以... 肆拾元定其角

肆拾元定其角

舖保隆廣源

以... 肆拾元定其角

雜料行牙稅

承色入... 肆拾元定其角

全年認繳正稅洋壹百肆拾元

預繳一成保額金洋壹拾伍元

以... 肆拾元定其角

舖保成冀北棧 公順興

鮮菓行牙稅

承色入... 肆拾元定其角

全年認繳正稅洋壹百肆拾元

預繳一成保額金洋壹拾元零捌角

以... 肆拾元定其角

舖保隆源棧 隆源棧

以上稅務九項全年正稅共洋壹萬壹千柒百伍拾柒

元

共預繳一成保證金洋壹千壹百柒拾伍元柒角

承色期間均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
月三十日止





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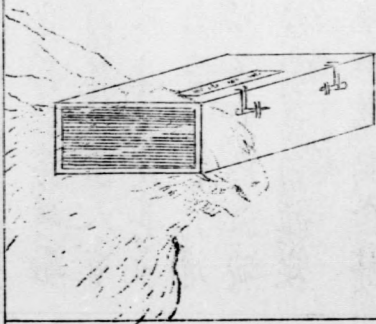
懷柔縣王縣長注重夏防躬親視察邊城關隘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早六時縣長攜帶職員一人由縣府出發向東北行經中樂堡下莊至台下該村約八十餘戶街道整齊未立學校祇有私塾一處第二區警務分局設在該村局長程天爵年少英俊官警十五六名服裝精神尚屬整肅當由縣長訓話諭以張前局長縱賭竇職被控本縣長對於各警士不容已徃嗣後應幫同程局長整理警務倘村民如有違警情事照章辦理至烟賭名案係屬刑事範圍應送縣府不得違法濫罰等語諭畢北行二里至酒流水該村七十餘戶有第二分局派出所一處官警六十七名巡官李溪調赴第一分局未到差對於地方情形頗為諗悉縣長諭以警察在村內宜遵守風紀不得招搖

檀自濫罰諸事稟承局長辦理前畢繼向北行山路崎嶇
人烟稀少兩山夾道僅容一車一騎經墳頭村據土人言
墳頭村為清朝福建總督范少保泉護謚忠貞公及其長
子尚書公時榮墓義士許鼎越關治貞骨骸榮葬於此清
朝製文表墓以紀榮哀隨至河防口前設有營汛為長城
邊牆要隘與熱河灤平縣接壤考以史經營薊昌兩鎮控
衛京師水樂二年建築南口門堡城南沿口等處同時脩
築隘口一燕河路二松棚路三處險要原有松棚莊其名最
古所謂隘口當屬河防口鷄子峪之神堂口行連口三地
為本縣歷史之險要該處山脈重疊地勢險要盜匪出沒
無常違禁物品亦由此運入縣令到任後在該處成立分
駐所一處派官警設防巡官陸錫九軍務出身辦事幹練
當由縣長講明設立分所意義及地方情形並在該所吃
卧鷄蛋一碗作午餐天已午後一時轉向東南行至鄧各

莊該村約百戶有初級小學一處設於廟內道值教員外出僅有學生十數人尚未整齊有學生田正魁頗聰穎類計之看畢即由東流水北台下等村渡城到達縣府已下午六時餘矣

聞出府時係乘坐汽車出城行數里因雨後泥水載途不能行駛改坐人力車沿途山路崎嶇有時下車步行是日炎熱異常比至回歸縣府後則暑涕滿身嘗此秋稼蔽野青紗帳起不帶警衛而來往數十里于深山曠野中可云壯矣





呈高等法院

▲為請領民事狀紙壹百套請鑒核由

呈為請領民事狀紙呈請

鑒核飭發事案查前任請領民事狀紙應將狀價隨文呈
繳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本縣民事狀紙現存無幾不敷銷
售理合備具狀價洋六十元派員隨文呈繳仰祈
鈞院核收飭發具領以便應用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

計呈領

民事狀紙壹百套 原價洋六十元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七月

日

呈高等法院

▲為請領刑事狀紙壹百套請鑒核由

呈為請領刑事狀紙呈請

鑒核飭發事案查前任請領刑事狀紙應將狀價隨文呈繳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本縣刑事狀紙現存無幾不敷銷售理合備具狀價洋三十元派員隨文呈繳仰祈鈞院核收飭發具領以便應用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

計呈領

刑事狀紙壹百套 原價洋叁拾元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呈高等法院

▲備價請領司法印紙請核發由

查接管司法印紙，行將用罄，茲再備齊全價請領印紙壹百元。理合檢同現款，備文呈請鈞院核收，俯將印紙發下，以資應用。

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

計請領

壹元印紙伍拾枚

壹角印紙伍百枚

以上共計印紙伍百伍拾枚隨緣現洋壹百元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呈高等法院

▲為呈送六月份解犯費用表由

查職任支給勘解費用表悉經遵辦造報至本年五月份
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支給解犯費用洋貳元肆角理合填
具解犯費用表備文呈送

鈞院鑒核准由罰沒留縣三成項下支付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

附送

六月分解犯費用表壹份

卸任懷柔縣縣長劉家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查復婁玉軒訴李連清誣賭勒罰一案由

令警務局

案據龔家庄婁玉軒狀稱為誣賭勒罰請求查究事竊於本年夏曆又三月二十二日有友人鄭玉奎鄭雲秀王慶雍王桂林等來到民家探視正在飲茶談之際忽有西沅水莊分駐所所長李連清率警十餘人包圍宅院鳴槍威嚇闖入屋內先將民與友人等用絕網縛然後搜索箱櫃勒令民等數人承認賭錢並勒具甘結然後勒罰民大洋九十元而在民家搜索之時尚擄去洋十一元七角

共百餘元彼時氏在強權之下不敢不從今聞該所長謂
民此款私吞未報寔有侵佔之罪再為彼時因伊鳴槍成
鮮將民子總嚇病至今未愈且甚加重又有傷害之罪民
因此事將口糧賣淨全家絕食又有病人寔在中心難過
今幸有仁明縣長蒞臨只得具情申訴請求鑿核查究以
微貪暴而雪冤屈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
查照上開各節詳察調查務得確情據寔呈覆以憑核辦
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縣長王錕

號

△飭令詳查楊各長鄉長張秉鈞訴張福庭持刀行兇確寔情形呈覆

查前據該局解送楊各長庄鄉長張秉鈞等訴張福庭持刀

行兇一案人犯當經訊據被告張福庭供稱並無持刀行兇
之事後經傳訊証人張珍供稱廢曆四月二十七日張福庭

手持菜刀與鄉長張秉均打架我急將刀奪過拋棄并將我
手部劃傷等語據此宗關刑事不厭詳查合亟令仰該分局
長遵照即便前往詳細調查張福庭持刀行兇確是情形連
同該局原取証人張珍等之以結一併呈覆來府以憑核辦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縣長 王 縉

日



懷柔縣政府公署 第三二號

△區署查復學文劫案情形由

運慶者查本府受理學文等強盜一案茲經訊據學文供認
於今年三月在口外塔教溝劫了口外三個人得洋二十元
零四毛後又在高麗營過沙土塔劫一個賣賣人得洋二元

等語不詳查所供是否與實上無越王院對之虞殊難懸揣
相應函請

貴縣查照將本年二月春收時匪徒地方糾集肇事時情形查

案見復以資核辦至叙必註此致

法平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懷柔縣 改府公 函 署 十 七 號

△據懷柔第四區治安委員會報告：林姓劫案，由該縣第四區治安委員會清

查接管卷內據報：第四區公安局轉送楊廣林姦楊及
竊盜槍枝一索人犯到府，並訊據高九茂供稱：係與高
各庄人氏，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楊廣林與民妻張氏
携逃，今年民來大山處避香，並防知伊等下落，報區抓獲，送
縣等語。復據馮文來供稱：楊廣林於今年正月二十五日竊
取民家大槍一枝，故回高九茂家，告訴等語。復訊被告稱：
廣林對於上項犯案等情，不否認，但詞多規避，不肯吐實。
自應調查，以悉底蘊，相應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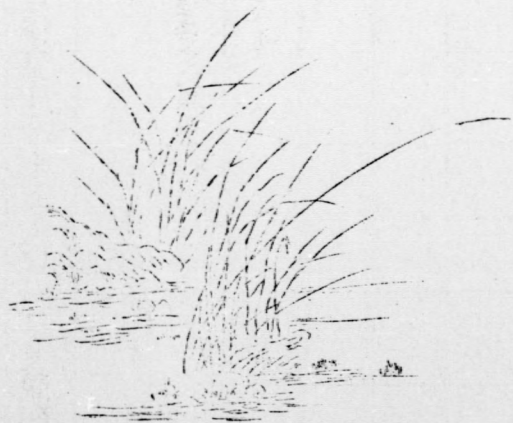
貴府查照上開各節是荷至亦有另件奉調查確情函復過
縣以資訊辦至級公誌此致

前縣政府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謹將二十五年六月份應解人犯用費按照支給規則切實開列呈請

鑒核

日	別	人犯姓名	案由	押警名數	解某處	距離	舟車費	囚糧費	押警工食	雜費	合計	備考
十七日		吳廷溫	強盜	一名	由懷柔縣政府 由懷柔縣政府	四十里	一元八角	一角	四角	一角	二元四角	乘用人力車

以上共計銀元二九四角

卸任懷柔縣長劉家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懷柔縣報解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分罰設各款四柱表

月日	業由	沒收及罰金總數	照章提成充賞數目	解院彙轉三成戒烟經費數目	解院彙轉財政廳成數目	解院一留縣三成數目	備考
廿三日	王世旺鴉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廿五日	盧萬祥鴉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三十日	杜寶才偽証	三〇〇〇	無	無	一八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全	孟憲春傷害	六〇〇〇	無	無	三六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合	計	二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
舊							
連同三月分勘驗費		一三七五		三九〇		一三七五	
共計不敷洋							二五、二五
說明	開除留縣三成洋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係撥補何前任二十四年一月分及院令第一三三五號第四五二九號及第六八七四號第一零一九九號核准之二十四年十二月分及本任本年一月截止及二三月分之勘解費用理合聲明						



懷柔縣報解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罰沒各款四柱表

月	案	由	沒收及罰	照章提成	解院彙轉	解院彙轉	解院一	留縣	三	備	考
日	案	由	金總數	充賞數目	賞數目	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合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舊	管新	收開	除定	在
---	----	----	----	---

二五三五	無	四五〇	二〇七八五
------	---	-----	-------

說明：開除留縣三成洋四元五角係撥補院令第二零二號核准之本年四月分勘解費用理合聲明

懷柔縣報解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罰沒各款四柱表

月	案	由	沒收及罰	照章提成	解院彙轉	解院彙轉	解院一	留縣	三	備	考
日	案	由	金總數	充賞數目	賞數目	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成數目

四日	李茂廷鴉片	五	三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	-------	---	------	---	------	-----	-----	----	----	--	--

全	魏秀廷鴉片	三〇	一八〇〇	六	三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一八〇	六〇		
---	-------	----	------	---	-----	----	-----	-----	----	--	--

九日	劉慎和鴉片	一〇	六〇〇〇	二	一〇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	-------	----	------	---	-----	----	----	----	----	--	--

九日	張恩稿片	一〇	六〇〇〇	二	一〇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	------	----	------	---	-----	----	----	----	----	--	--

九日	劉振西鴉片	五	三〇〇〇	一	六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	-------	---	------	---	----	----	----	----	----	--	--

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河北懷柔縣政府

被告人姓名

案由

罰金及戒烟經費數額

司法收入

附註

王世旺

持有鴉片

五〇〇〇

八成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據報告人孫樂天等之報告因而破獲

盧萬祥

吸食鴉片

一五〇〇〇

八成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卸任縣長劉家燠

會計安仲祺

河北懷柔縣政府

日

被告人姓名

案由

罰金及戒烟經費數額

司法收入

附註

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卸任縣長劉家燠

會計安仲祺

河北懷柔縣政府

日

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河北懷柔縣政府

被告人姓名

案由

罰金及戒烟經費數額

司法收入

附註

李茂廷

吸食鴉片

五〇〇〇

八成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據楊泰祥之報告而破獲

魏秀廷	劉慎和	張忍	鄧振西	趙春泉	張敬先	趙繼先	張陶有	王襄廷	王福洲	穆景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據告發人高貴之報告而破獲	據張鴻儒報告而破獲者	據告發人杜瑞元報告而破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卸任縣長劉家堦

會計安仲祺

處理烟葉罰金月報表
 二十五年月報表
 河北懷柔縣政府

被告姓名 案由 寬是繳罰金 獎金及戒烟經費數目 司法收入 附註

杜士瑞 吸食鴉片 一八〇〇〇 八成 一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據告發人劉士瑞報告而破獲

馬殿奎 全 八〇〇〇 全 六四〇〇 一六〇〇 據告發人許長順之報告而破獲

張文山 全 二〇〇〇 全 一六〇〇 四〇〇 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卸任縣長劉家壩 會計安仲祺 懷柔縣政府

訴訟存款月報冊 二十五年四月分 附註

幣別 舊管新收開除寬在附註

國幣 四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 無 此款經債權人程得利具狀領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卸任縣長劉家壩 會計員安仲祺

卸任縣長劉家壩 會計員安仲祺

新訟存款月報冊 二十五年五月分 懷柔縣政府

幣別	舊	管新	收開	除寔	在	附
國幣	無	三六〇〇〇	無	三六〇〇〇	無	無
<small>宋士珍白俊增各交一百八十元共計如上</small>						

註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七月

卸任縣長劉家棟
會計員安仲祺

日

新訟存款月報冊 二十五年六月分 懷柔縣政府

幣別	舊	管新	收開	除寔	在	附
國幣	三六〇〇〇	無	無	三六〇〇〇	無	無

註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七月

卸任縣長劉家棟
會計員安仲祺

日

懷柔縣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 六月份民國二十五年

案 由 警 事 月 日 辦 案 情 形 日 數 逾 限 原 因 本 任 前 任 購 縣 備 考

無	地 點	警 事	勘 驗	偵 緝	報 告 結 果	辦 案 情 形	日 數	逾 限	原 因	本 任 前 任 購 縣 備 考
---	-----	-----	-----	-----	---------	---------	-----	-----	-----	-----------------

上 月 遞 積 案 數	十 三 起	本 月 發 生 案 件	無	本 月 已 結 案 數	無	本 月 新 案 未 結 案 數	無	總 計 未 結 案 數	十 三 起
-------------	-------	-------------	---	-------------	---	-----------------	---	-------------	-------

懷柔縣承審員傅汝恒收受民事未結案件報告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案 由 收 受 年 月 日 進 行 情 形 未 結 原 因

韓自誠與劉齋確認產權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辯 論 終 結 因 承 審 員 更 換 故 未 判 決

線永昌與線瑞昌因債務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停 止 該 區 延 未 呈 復 兩 造 亦 未 續 訴

田休與駱旺因地價 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全 飭 區 勘 丈

穆宗山與蘇順義地畝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停 止

李紹桂與李萬有禾稼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停 止

趙宗普與趙相善因地畝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辯 論 終 結 因 更 換 承 審 員 故 未 判 決

劉田增與董木齋債務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添 傳 董 仲 元 董 仲 元 外 出 故 未 結 判

張文斗與李文合地畝更審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票傳全業人証	案情複雜
郭振邦與劉耀來因債務	三月十四日	調解中	
崔俊峰與崔德功因地基	三月二十四日	更新審理	因更新審理致延未結
王鳳林與王殿相因地租	四月二日	傳訊	因原告有事未到案
孟環與孫貴傑因地樹	四月七日	派警勘丈	因勘丈往返遲延時日
王尚林與王富山因地樹	五月十一日	全	因原告刑業被押民訴改行 遞延
閻鴻起與田玉和債務	五月十一日	傳訊	因被告未依期到庭
王維忠與王惠林地基	五月十一日	勘丈	尚須調查証據
李茂山與李傅氏請求夫婦同居	五月十一日	審理	着兩造自行調解故未訊 結
蔣懷忠與龔大田因地界	五月十一日	勘丈	全
李顯榮與崔福安因胡同	五月十三日	傳訊	全
范兆倫與王起因債務	五月二十日	審理	因漆傳人証未訊結
劉裕祥與蘇順恒等贖地	六月十日	全	
潘維墀與法性等產權	六月十日	全	
萬堂與萬士奎違約	六月二十日	審理	
王世貴與王高氏等地畝	六月二十六日	全	

懷柔縣承審員傅汝恒分受刑事未結案件報告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案	由收受年月日	進行	情形	未結原因
線寶昌遺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票待兩造審訊	兩造避不到庭	
王芝等盜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審理中		因更新審理故未辦結
馬俊等槍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停	止	
王兆福詐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全		
鞠兆華等侵占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全		
呂壽臣竊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全		
馬明賢等綁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更新審理中		案情重大
閻殿臣通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全		
張虹一等賣職賭博	二月二十日	停	止	
劉鳳海等盜運和生粉	二月二十日	票傳故主金恒茂等		因金恒茂等迄未到庭
許瑞成竊	三月八日	再傳續訊		因更新審理故未辦結
許瑞成妨害自由	三月二十四日	全		
穆言成等傷害	三月二十七日	全		
吳景滿公共危險	三月二十九日	全		

况

計

司去

第五頁

孟邦福等殺人覆審	四月一日	再傳續訊	告訴人陳桂榮迄未遵傳到案
李白氏誣告	四月二日	全	調查尚未完備
孫吉慶妨害家庭	四月七日	二偵查被誘人下落中	全
王福州盜墓及私移柩	四月十二日	二又新審理	全
丁寶庭等聚賭	四月二十日	全	全
王尚林傷害	五月二十日	二受傷人傷處再訊	
周恩桐等行毆	五月二十四日	二自理中	因清算村中公會賬目故訊結
張所頭掘墓	五月二十八日	候偵查伏匪	因案犯未齊故未結判
王維忠傷害	六月三日	兩造調處中	
王維忠等傷害	六月八日	兩造調處中	
學文強盜	六月十一日	函查劫案肇事情形	
吳廷溫強盜	六月二十日	票傳被害人中	
萬世奎傷害	六月二十日	票傳兩造	
楊廣林等劫掠盜	六月二十日	函查犯案時情形	
段益福傷害	六月二十五日	票傳兩造	
張福庭行毆	六月二十七日	傳訊	

杜紹周等行毆

六月二十五日

函查犯案時情形

懷柔縣承審員傅汝恒分受民事執行未結案件報告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案

由收受年月日

進行情形

未結原因

劉文聰與史瑞長債務執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
限期設法籌還

如上述

樊友和與梁元濟債務執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查封拍賣

無人拍買

張長達與史瑞昌債務執

全

全

全

陳玉棟與畢趙氏債務執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全

全

線喜昌與劉秀亭債務執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全

全

孫穆氏與孫德山債務執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無財產可供執行

如上述

線瑞昌與鍾印債務執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分期籌款還債

全

賈文花與賈買班訴費執行

三月九日

停止

停止

杜思恩與劉文河修道執行

四月十日

強制執行

被告等一味頑廢支吾

李紹桂與李萬有地畝執行

四月二十五日

全

全

魏王氏與胡顯貴地畝執行

九月二十八日

全

全

葉俊臣與穆宗倫債務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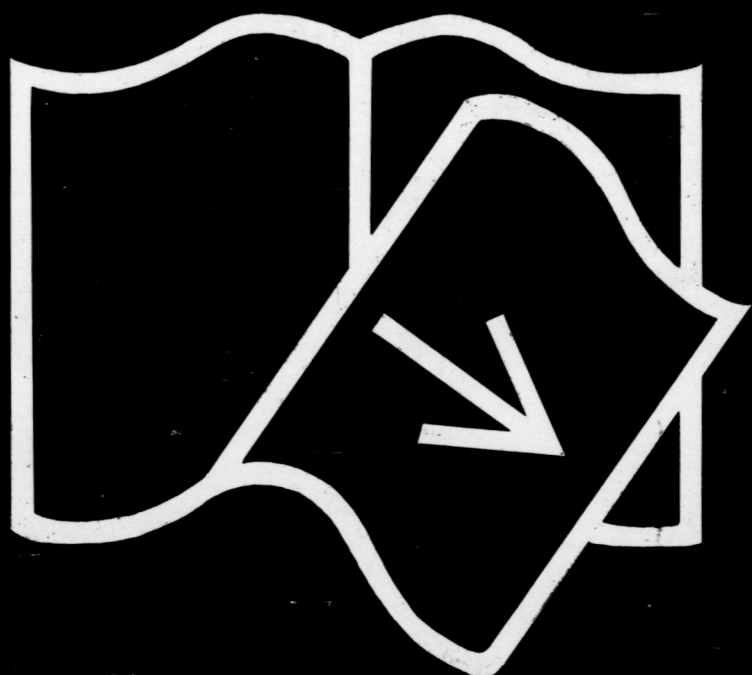
六月十日

限期籌款償還

全

懷柔縣二十五年六月份收案一覽表

日別收民事案件數 已成立件數 未成立件數 收利率案件數 已成立件數 未成立件數



缺 54 页

十壹	送	達	費	杜孫氏與杜吉堂地 畝一案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無
全	送	達	費	潘維墀與法性地畝 一案	三	三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無
全	送	達	費	王懷仁與王尚林購 地一案	五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無
全	送	達	費	黃俊臣與穆原倫 債務一案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無
全	送	達	費	合泰號店與李亨許 賄償一案	一	一〇〇	〇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無
青	送	達	費	李鴻債務一案	一	一〇〇	〇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無
合計						二六二〇	一三二〇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縣長劉家堦
會計安仲祺

司法狀紙四柱表 二十五年六月分 懷柔縣政府

舊	新	售	套類		刑	事	狀	合	計
			數	別					
管	收	出	套數	別	刑	事	狀	合	計
二七	無	二三	原價合銀	民	數	事	刑	套	數
二二	無	一三八	加價合銀	事	原價合銀	刑	套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二	無	無	加價合銀	刑	加價合銀	刑	套	加價合銀	加價合銀
八	無	六八	套數	刑	套數	刑	刑	套數	套數
二四	無	二〇四	原價合銀	刑	原價合銀	刑	刑	原價合銀	原價合銀
二	無	無	加價合銀	刑	加價合銀	刑	刑	加價合銀	加價合銀
四五	無	九一	套數	刑	套數	刑	刑	套數	套數
二四六	無	三四二	原價合銀	刑	原價合銀	刑	刑	原價合銀	原價合銀
無	無	無	加價合銀	刑	加價合銀	刑	刑	加價合銀	加價合銀

寔 在 一四 八四 無 四〇 一二 無 五四 二〇 四 無

備查本月分請領刑事狀紙壹百套奉有

考高等法院指令第七二號在案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長官劉家燠
會計安仲祺



一件劉常訴孫吉慶等詐財懇請撤銷由

狀悉業聞人等准予撤銷原訴其在押之張鳳山一名應保
該原告來庭供述詳明再予釋放此批

一件田寶林訴田玉中等行兇懇請拘傳由

狀悉業聞妨害交通應歸警局處理若為爭執地基自應另
起民訴照章作文訟費既無兇器又無傷痕刑訴固不能成
立也此批

一件杜旭東寺辯訴潘維忠與法性地畝溝溝請調解情形由

狀悉叙述詳明洵堪嘉尚仍仰向三方秉公調處俾免訟累以副本庭息事寧人之至旨切切此批

一件王國香等稟訴王維忠等傷害懇請續傳由
狀悉傷害輕微刑罰不能成立不遵為前等職任校長應予維持体面將王維忠父子竊押示懲斯可矣矣必再為已甚此批

一件王維忠等辨訴王國香張目不清懇鑒核由
狀悉該校長稟有侵蝕學款情弊呈請行政處分本處不應受理此批

查狀後附有三圖看等字據壹紙何由到爾手中與之與抑竊之與此頭銜殊難索解又批

一件李三春稟訴王尚林傷害懇請依法裁判由
狀悉本案刑等原不成立伊時暫行罷押不遲聊抑其蠻橫之氣爾傷甚輕從早經志愈勿憂煩煩經訊此批

一件蔡齊氏訴明尊請續訊從命請改另行更審由

狀悉所稱交還文契書該衙吏均結并准法警回報均由本
案當無後患至所稱合度一節久分獲令似難得對方同意
所請不准此批

一件署工部訴李廷清擬請為首無請查究由

狀悉案閱追控公務人員未便可予稟傳處候遞派委員前
往詳密調查如吳為寔予依法展辦此批

一件鐘書文訴蔡雲(即小飛子)似已毀損請依法究辦

狀悉所訴各節似為事理尚無惡果中不免有虛構糾葛未
便照准此批

一件葛堂狀訴下情懇請控究訊判由

狀悉該當事人不能提出明確憑証徒以空口敘述礙難徵
信着仍遵履諭進行所請不准此批

一件唐增元等具狀懇請發還証物由

狀悉民事部分和解成立并不具狀聲敘殊有未當仍仰將
和解情形詳細叙明關於刑事部分方可核銷原訴發還証
物此批

一 件 崔俊智訴李文和等妄為捏控懇請續傳由
狀悉本案訴爭已久該民原係事後參加如何解決之處仍
應候傳集全業訊奪未可枝節為之也此批

一 件 李程氏訴李蔭崇棄養懇請依法懲究由
狀悉據稱尚有嫡室且全遭遺棄何不出名送逆該氏未免
越級所訴如果屬寔就令李呂氏衰羸難於來業由該氏抱
告亦無不可仰即知照此批



